

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
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公證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請說明意定監護契約的立法目的、成立與生效、監護人產生方式、數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情形及監護人之報酬之決定。(15 分)
- (二)某甲欲請求公證人 A 就意定監護契約作成公證書，甲希望受任人由兒子丙擔任，但若丙因死亡、重大傷病等原因而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則由女兒丁擔任第二順位受任人，請問公證人 A 應如何辦理？(10 分)

二、六十八歲的知名企業家甲，名下擁有價值約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不動產及現金存款兩千萬元，已離婚，育有一名兒子丙。甲近期因輕微中風，雖然意識完全清楚，但行動變得較為遲緩，生活起居均靠情人丁悉心照顧。某日，甲向其專屬理財顧問戊表示，欲規劃過世後的財產分配：由於丙沉迷賭博，長年在外積欠債務且對甲漠不關心，只在缺錢時出現，甚至曾經因為甲拒絕提供經濟援助，揚言要找黑道到甲的公司外砸店；因此甲希望將名下不動產與現金全數留給情人丁。戊因此建議甲可先預立公證遺囑，來保障自己心願得以實現。

隨後，甲在丁、戊的陪同下前往公證人 A 之事務所。甲當場向公證人 A 請求作成公證遺囑，但表示不願讓身邊其他親友知悉自己的身後規劃，因此希望由丁、戊兩人擔任見證人。此外，進行公證程序時，戊因突感腸胃不適，於公證人宣讀遺囑內容途中，表示必須去洗手間約五分鐘。請問公證人 A 應如何作成本案之公證遺囑？(25 分)

三、何謂定數法則（定額條款）？我國公證法在立法上有無採取定數法則？您認為公證法第 31 條之規定是否妥適？請闡述之。(25 分)

四、某乙於民國 114 年間行走時遭甲開車撞傷，雙方就和解條件周旋多時，最終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達成共識，由甲支付乙新臺幣 20 萬元整作為和解金，惟甲資力有限，無法一次清償，表示希望分期給付，雙方遂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共同至公證人事務所請求公證人就和解契約作成公證書，試問如當事人間就以下和解條件達成合意，公證人可否作成公證書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？

- (一)甲應給付乙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約定分次履行，即甲應分別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及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各給付乙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如遲誤一次履行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，甲願就全部未給付之金額逕受強制執行。(5 分)
- (二)甲應給付乙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約定分次履行，即甲應分別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及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各給付乙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如未履行甲願逕受強制執行。(5 分)
- (三)甲應給付乙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約定分次履行，即甲應分別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及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各給付乙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如未依限履行，甲願就全部未給付之金額及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計算之遲延利息逕受強制執行。(5 分)
- (四)乙方不得再以與本事件有關之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刑事告訴，如有違反，乙方應一次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予甲方，如未履行，乙願逕受強制執行。(10 分)